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营销渠道转型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营销渠道主要集中在线下，以礼赠品经销商和企业客户的集中采购为主。报告期内，线下渠道收入分别为2,945.91万元、6,046.47万元、5,100.0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48%、73.37%、72.56%。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普及，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突飞猛进，B2B、B2C、B2B2C等商业模式对传统销售渠道造成较大冲击。为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加大了对互联网电商平台的开发、利用，营销渠道重心逐步从线下转移到线上。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电子商务行业迅速发展的契机，成功开拓互联网销售渠道，则面临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产品主要为外包的风险

公司将生产业务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外包生产模式下，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的功能、外观和包装设计，向合格生产厂商提供设计图纸和样板，同时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及工艺要求，指定使用特定原辅材料。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外包生产商的遴选与考核机制，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是公司外包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时间等，仍受限于外包生产商提供原材料的质量以及外包生产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因素。随着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寻找更多符合本公司要求的外包生产商，若届时公司对外包生产商的管理或外包生产商在产品质量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代理品牌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代理品牌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品牌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91.05万元、5,090.07万元、4,081.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14%、61.85%、60.23%，因此公司对代理品牌的依赖性较强。虽然公司已经与司顿、新秀丽、膳魔师、艾美特等国际知名品牌签署了代理协议，建立了成熟、稳定的

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不能与上述品牌保持长久合作，同时逐步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则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辉和陈海英，二人为夫妻关系。董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76.63%的股份，通过云翼纵横间接持有公司7.55%的股份，陈海英持有公司3.00%的股份，董辉、陈海英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87.18%的股权**，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营销渠道转型的风险.....	2
二、公司产品主要为外包的风险.....	2
三、对代理品牌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2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六、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情况.....	6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72
九、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4
二、财务报表.....	76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7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5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2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41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7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56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57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59
十四、风险因素.....	16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6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7
主办券商声明.....	16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1

第六节 附件	17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2
三、法律意见书	172
四、公司章程	17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7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云中鹤、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云中鹤有限	指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龙青华创	指	深圳市龙青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云翼纵横	指	深圳市云翼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云中鹤	指	上海云中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云中鹤全资子公司
北京云中鹤	指	北京云中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中鹤全资子公司
南京云中鹤	指	南京云中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云中鹤全资子公司
广东维仕蓝	指	广东维仕蓝户外旅行用品有限公司，云中鹤全资子公司
礼魔方	指	深圳市礼魔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中鹤控股子公司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小家电	指	用于日常生活使用、输出功率较小的家用电器，如豆浆机、风扇、电饭锅等
积分换礼	指	商家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或促销）而提供的一种可兑换的积分，消费者可用此积分在积分平台上把积分兑换成各种商品
垂直电子商务	指	在某一个行业或细分市场深化运营的电子商务模式。垂直电子商务网站旗下商品都是同一类型的产品。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企业通过互联网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模式。
B2B2C	指	Business-to-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指一种电子商务类型的网络购物商业模式，第一个 Business 指的是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第二个 Business 指的是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Customer 则表示消费者。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2 层 207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82507488
传真:	0755-82507008
电子邮箱:	dongmi@yunzhongh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丽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行业代码为 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51 批发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艺品、日用品、针纺织品、钟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箱包、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户外用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厨房用具、音响设备、照相器材、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珠宝首饰、黄金制品、集邮票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许可经营项目：酒类批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52559L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云中鹤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000.0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进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销售规定。”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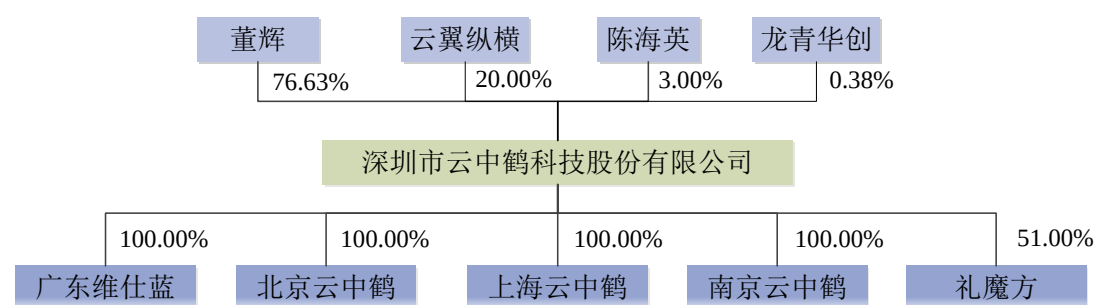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公开转让股份 数量(股)
1	董辉	董事长、 总经理	15,325,000	76.63	2,631,250
2	深圳市云翼纵横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00,000	20.00	4,000,000
3	陈海英	-	600,000	3.00	133,333
4	深圳市龙青华创投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75,000	0.38	75,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6,839,583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国办2009年7月12日印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董辉	15,325,000	76.63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2	云翼纵横	4,000,000	20.00	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无
3	陈海英	6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4	龙青华创	75,000	0.38	境内法人股东	无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翼纵横、龙青华创未发生过非公开募集资金或管理私募基金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辉、陈海英系夫妻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辉担任云翼纵横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董辉持有公司96.00%的股权，且担任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陈海英受让公司4.00%的股权。董辉、陈海英为夫妻关系，截至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辉直接持有公司76.63%的股权，通过云翼纵横间接持有公司7.55%的股权，陈海英直接持有公司3.00%的股权，董辉、陈海英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87.18%的股权**；董辉在有限公司阶段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辉、陈海英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安排均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董辉变更为董辉、陈海英。但是，陈海英仅持有公司4.00%的公司，且未在公司任职，董辉作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具有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公司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辉，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工艺礼品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礼品商学院院长。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思佳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云中鹤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职于云中鹤，有限公司阶段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海英，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广东东莞市汉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北京思佳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辉、实际控制人董辉及陈海英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云中鹤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2年1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云中鹤有限成立于2012年1月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其中，股东董辉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48.00万元，实缴48.00万元；股东秦泽林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2.00万元，实缴2.00万元。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2012年1月4日，云中鹤有限收到董辉出资款48.00万元、秦泽林出资款2.00万元。

2012年1月4日，云中鹤有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939673），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辉，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903”，经营范围为“电子礼品的设计、开发、销售；服装、鞋帽、帐篷、背包、渔具、体育运动用品、野餐野营休闲用品、登山器材、日用品、烧烤炊具、照明用品、家庭厨房用品、五金制品销售；品牌策划；国内贸易；物业租赁管理；广告业务；产品及包装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董辉	48.00	48.00	货币	96.00
2	秦泽林	2.00	2.00	货币	4.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云中鹤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股东董辉认缴432.00万元，股东秦泽林认缴18.00万元。本次增

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2012年1月17日，云中鹤有限收到董辉出资款432.00万元、秦泽林出资款18.00万元。

2012年1月17日，本公司办理完毕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939673）。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云中鹤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董辉	480.00	480.00	货币	96.00
2	秦泽林	20.00	20.00	货币	4.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3）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9日，云中鹤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秦泽林将其所持有的云中鹤有限4.00%的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海英，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5月29日，秦泽林与陈海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予以鉴证并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5050935）。

2015年6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云中鹤有限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董辉	480.00	480.00	货币	96.00
2	陈海英	20.00	20.00	货币	4.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4）2015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9月6日，云中鹤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云中鹤有限的股东董辉、陈海英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

计、评估，并以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将云中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22日，经云中鹤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云中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5.37万元，按照1:0.64的比例折合成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天职国际对云中鹤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3534号）。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9152559L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云中鹤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董辉	480.00	净资产折股	96.00
2	陈海英	20.00	净资产折股	4.00
合计		500.00	-	100.00

（5）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中鹤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492.50万元，新增部分由董辉、陈海英以1.00元/股的价格认缴。董辉增资952.50万元，陈海英增资40万元，全部计入股本。

截至2015年11月3日，云中鹤收到董辉出资款952.50万元、陈海英出资款40万元。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后，云中鹤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董辉	1,432.50	1,432.50	货币	95.98
2	陈海英	60.00	60.00	货币	4.02
合计		1,492.50	1,492.50	-	100.00

（6）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云中鹤注册资本由1,492.50万元至1,5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龙青华创以2.67元/股的价格认缴。龙青华创增资20.00万元，其中7.50万元计入股本，1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9日，云中鹤收到龙青华创出资款20.00万元。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后，云中鹤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董辉	1,432.50	1,432.50	货币	95.50
2	陈海英	60.00	60.00	货币	4.00
3	龙青华创	7.50	7.50	货币	0.5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7) 2016年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中鹤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至2,0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董辉、云翼纵横以1.50元/股的价格认缴。董辉以货币形式增资15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股本，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云翼纵横以货币形式增资600.00万元，其中400.00万元计入股本，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0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21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参与本次增资的云翼纵横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云翼纵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2838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辉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2层20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辉	普通合伙人	226.40	37.73
	黄水平	有限合伙人	67.42	11.24
	黄越	有限合伙人	56.18	9.36
	秦泽林	有限合伙人	56.18	9.36
	单新民	有限合伙人	56.18	9.36
	谢丽	有限合伙人	16.85	2.81
	杨余尚	有限合伙人	16.85	2.81
	周巧兰	有限合伙人	11.24	1.87
	唐璐	有限合伙人	11.24	1.87
	杨艳平	有限合伙人	11.24	1.87
	董岚	有限合伙人	11.24	1.87
	贵辉	有限合伙人	11.24	1.87
	满梅华	有限合伙人	11.24	1.87
	颜秋红	有限合伙人	11.24	1.87
	吉祥	有限合伙人	8.43	1.41
	牛震	有限合伙人	5.62	0.94
	付涛	有限合伙人	5.62	0.94
	徐惠敏	有限合伙人	2.81	0.47
	邓文亚	有限合伙人	2.81	0.47
	合计	-	6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翼纵横未发生过非公开募集资金或管理私募基金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2016年2月3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后，云中鹤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董辉	1,532.50	1,532.50	货币	76.63
2	云翼纵横	400.00	400.00	货币	20.00
3	陈海英	60.00	60.00	货币	3.00
4	龙青华创	7.50	7.50	货币	0.38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云中鹤无其他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2、上海云中鹤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14年11月，上海云中鹤设立

上海云中鹤成立于2014年11月7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股东董辉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140.00万元；股东黄水平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公司无实缴出资额。

2014年11月7日，上海云中鹤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813511），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辉，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好路800号6幢1层B区1026室”，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日用品、厨房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汽车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云中鹤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董辉	140.00	-	货币	70.00
2	黄水平	60.00	-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	-	100.00

(2) 2015年6月，上海云中鹤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7日，上海云中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辉、黄水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云中鹤70.00%、30.00%的股权转让给云中鹤有限。2015年6月17日，董辉、黄水平分别与云中鹤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上海云中鹤实

收注册资本为零，董辉、黄水平与云中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云中鹤有限将其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直接用于实缴上海云中鹤的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9日，上海云中鹤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云中鹤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云中鹤有限	200.00	-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云中鹤无其他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3、北京云中鹤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10年5月，北京云中鹤设立

北京云中鹤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股东董辉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40.00万元，实缴40.00万元；股东单新民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10.00万元。

根据2010年5月28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0]-206153)，截至2010年5月28日止，北京云中鹤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年5月31日，北京云中鹤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909664），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辉，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2层A单元210”，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北京云中鹤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董辉	40.00	40.00	货币	80.00
2	单新民	1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2015年7月，北京云中鹤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6日，北京云中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辉、单新民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云中鹤80.00%、20.00%的股权转让给云中鹤有限。2015年7月6日，董辉、单新民分别与云中鹤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23日，北京云中鹤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云中鹤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云中鹤有限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云中鹤无其他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4、南京云中鹤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15年1月，南京云中鹤设立

南京云中鹤成立于2015年1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股东董辉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0.00万元；股东唐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南京云中鹤无实缴出资。

2015年1月28日，南京云中鹤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6000278063），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辉，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56号102室”，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日用品、厨房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户外用品、箱包、汽车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云中鹤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董辉	40.00	-	货币	80.00
2	唐璐	10.00	-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	100.00

(2) 2015年7月，南京云中鹤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南京云中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辉、唐璐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南京云中鹤80.00%、20.00%的股权转让给云中鹤有限。2015年7月1日，董辉、唐璐分别与云中鹤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7月2日，南京云中鹤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南京云中鹤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云中鹤有限	50.00	-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京云中鹤无其他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5、广东维仕蓝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11年7月，广东维仕蓝设立

广东维仕蓝成立于2011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股东董辉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950.00万元，实缴出资190.00万元；股东陈海英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万元。

2011年7月8日，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博众所验字[2011]258号），对广东维仕蓝的实收资本予以验证。

2011年7月8日，广东维仕蓝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54936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辉，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2层206”，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销售服装、鞋帽、帐篷、背包、渔具、体育运动用品、野餐野营休闲用品、汽车旅游用品；销售登山器材、旅游工艺品、日用百货、烧烤炊具、照明用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代

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管理。”

广东维仕蓝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董辉	950.00	190.00	货币	95.00
2	陈海英	50.00	1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200.00	-	100.00

(2) 2011年7月，广东维仕蓝第二次实缴出资

2011年7月22日，广东维仕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800万元，其中董辉出资760万元，陈海英出资40万元。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2011年7月22日，广东维仕蓝收到董辉出资款760.00万元、陈海英出资款40.00万元。

2011年7月22日，广东维仕蓝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维仕蓝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董辉	950.00	950.00	货币	95.00
2	陈海英	50.0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 2015年6月，广东维仕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广东维仕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辉、陈海英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广东维仕蓝95.00%、5.00%的股权转让给云中鹤有限。2015年6月26日，董辉、陈海英分别与云中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6月29日，广东维仕蓝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广东维仕蓝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云中鹤有限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东维仕蓝无其他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6、礼魔方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14年10月，礼魔方设立

礼魔方成立于2014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股东张心灵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4.00万元；股东刘明晖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36.00万元。礼魔方成立时无实缴出资。

2014年10月28日，礼魔方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536521），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心灵，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福田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1栋621”，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创意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网上销售工艺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皮革制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化妆品、电脑及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饰品、箱包、厨房用具、卫生洁具、花卉苗木、珠宝首饰、首饰、玩具、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电动工具、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音响设备、橡塑制品、机械设备；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礼魔方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刘明晖	36.00	-	货币	90.00
2	张心灵	4.00	-	货币	10.00
合计		40.00	-	-	100.00

(2) 2015年10月，礼魔方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年11月4日，礼魔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明晖、张心灵分别将其所持有的礼魔方41.00%、10.00%的股权转让给云中鹤，同意股东刘明晖将其持有的礼魔方19.00%的股权转让给郑展奇。2015年11月4日，刘明晖、张心灵分

别与云中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刘明晖与郑展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11月4日，礼魔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60.00万元，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其中云中鹤认缴234.60万元、郑展奇认缴87.40万元、刘明晖认缴138.00万元。

2015年11月9日，礼魔方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礼魔方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金额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云中鹤	255.00	-	货币	51.00
2	刘明晖	150.00	-	货币	30.00
3	郑展奇	95.00	-	货币	19.00
合计		500.00	-	-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礼魔方无其他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6、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7、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不存在以评估值调账并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发生注册资本变更，自然人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8、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9、股权明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其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

10、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11、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云中鹤子公司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云中鹤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1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辉，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秦泽林，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10月至1996年6月任广东创力电子厂技术主管；1996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市云中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开发部总监；2012年3月起任职于云中鹤，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单新民，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2月至1998年8月任衡东县彩印厂业务经理；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思佳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1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云中鹤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职于云中鹤，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云中鹤监事。

黄水平，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5月任湖南长沙万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04年6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云中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市场部总监；2012年3月起任职于云中鹤，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云中鹤监事。

谢丽，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南太集团世成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分析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惠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会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帝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起任职于云中鹤，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满梅华，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公明田寮友邦塑胶厂人力资源部专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华彩百利纸盒制品厂人力资源部主管；2009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云中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3月起任职于云中鹤，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贲辉，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喜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云中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品牌副总监；2012年3月起任职于云中鹤，现任公司监事、营销总监。

颜秋红，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任义乌雪琪饰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4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云中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2年3月起任职于云中鹤，现任公司监事、营销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辉，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秦泽林，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

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单新民，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水平，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谢丽，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44,392,157.17	30,820,603.36	24,879,891.48
负债总额（元）	36,792,032.01	15,013,372.41	11,564,538.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600,125.16	15,807,230.95	13,315,352.86
股东权益合计（元）	7,600,125.16	15,807,230.95	13,315,352.86
每股净资产（元）	1.52	3.16	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3.16	2.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66%	70.72%	71.58%
流动比率（倍）	1.13	2.03	2.12
速动比率（倍）	0.69	1.25	1.33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67,769,749.15	82,296,982.23	39,028,287.76
营业利润（元）	3,477,934.60	3,300,315.75	-344,263.47
利润总额（元）	3,487,882.80	3,476,799.86	-343,101.32
净利润（元）	2,292,894.21	2,491,878.09	-615,66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2,894.21	2,491,878.09	-615,66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82,946.01	2,353,958.84	-616,82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82,946.01	2,353,958.84	-616,82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5,271.11	-375,329.63	1,635,80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235,271.11	-375,329.63	1,635,806.03
综合毛利率（%）	17.34	15.57	16.55
净资产收益率（%）	13.52	17.11	-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47	16.17	-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0	-0.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46	0.47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5	-0.08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6	10.77	13.18
存货周转率（次）	4.04	6.66	7.06

本次申报挂牌的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审计基准日之后公司共进行三次增资。假设三次增资全部于2015年1月1日完成（即假设2015年初公司股本总数为2,000.00万股），模拟计算2015年7月31日及2015年1-7月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模拟增资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5、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

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六、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电话:	0755-83716962
传真:	0755-83708738
项目负责人:	贾伟强
项目组成员:	周筱俊、杨占军、马俊宁
(二)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层
电话:	0755-83025555
传真:	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	彭晓燕、王玢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住所: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	010-88827699
传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屈先富、黄琼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02-703
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建春、赵士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874
传真:	010-58598982
(六) 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礼赠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品牌运营商及平台服务商。公司依托布局完整的线下营销网络以及发展迅速的 B2B、B2C、B2B2C 互联网电商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开发、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运营推广、渠道资源整合、平台运营服务，为企业客户提供员工福利与用户营销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1、公司的品牌体系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自主品牌以及代理品牌，公司目前拥有攀能、乐仕居、维仕蓝等多个自主品牌，并获得了司顿、安德诺卡、新秀丽、膳魔师、艾美特等众多品牌的代理权。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自主品牌以及代理品牌。自主品牌模式，指公司拥有品牌所有权，掌握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自主进行产品设计，由外协厂商负责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流程，公司向外协厂商支付外协费用。代理品牌模式，指公司取得品牌所有者的授权，从上游供应商采购产品，在特定区域或渠道进行销售。

按自主品牌、代理品牌划分，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如下：

品牌类别	品牌名称	品牌图例	主要产品
自主品牌	维仕蓝		旅行箱、背包；露营用具（帐篷、睡袋、吊床等）等
	攀能		城市休闲系列（帐篷、折叠桌椅、背包等）；洗漱收纳系列；车旅户外系列；健身运动系列
	乐仕居		厨具及锅具

	A 派		家居及办公工具（测电笔、手电筒、钳子等）
代理品牌	司顿		真空杯壶系列（养生杯壶、旅行壶）；修甲美容系列；厨具（锅、刀）等
	安德诺卡		修甲美容系列
	新秀丽		旅行箱、背包等
	膳魔师		高真空杯壶系列
	艾美特		风扇、加湿器、空气净化器；电磁炉、电饭煲等
	东菱		小家电系列（面包机、电烤箱、电熨斗等）
	领豪		小家电系列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家居用品、户外健身用品及旅行用品，各类产品如下图：

家居用品					
杯壶			厨具及锅具		
背包			修甲美容配件		
小家电					
户外健身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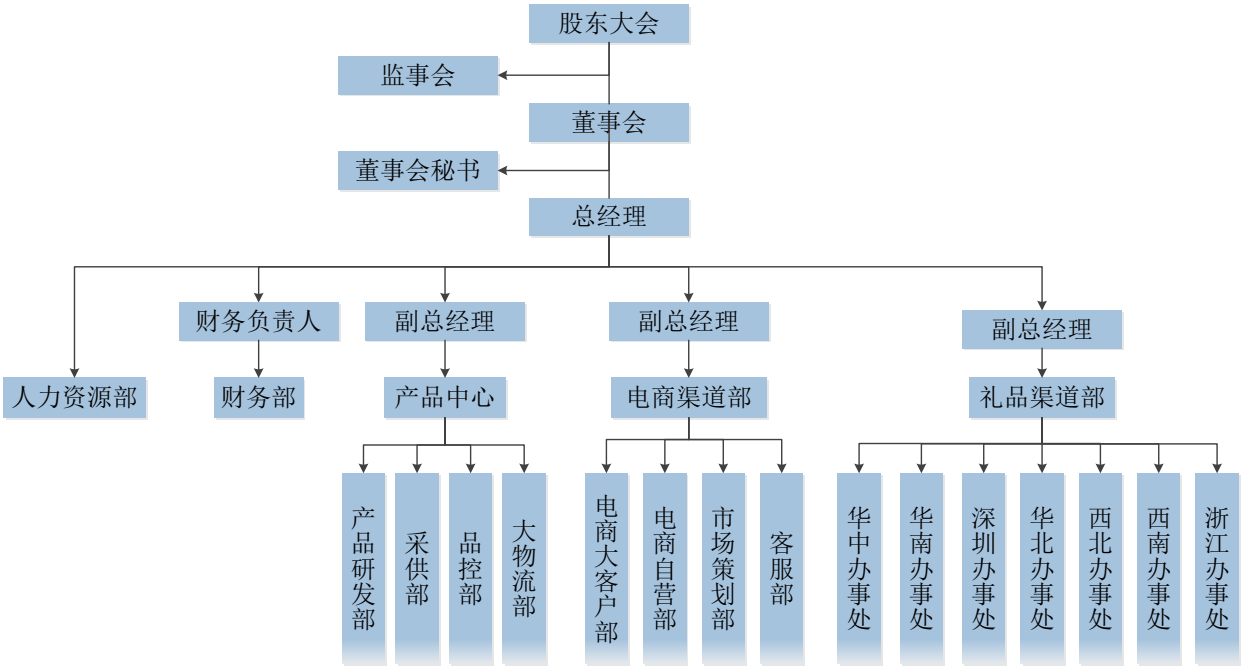
帐篷		睡袋	
健身器材			
旅行用品			
旅行箱			

3、子公司业务情况

子公司上海云中鹤、北京云中鹤、南京云中鹤、广东维仕蓝主要从事礼赠品销售业务，礼魔方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平台（积分商城、员工福利平台等）的开发与维护。子公司相关业务范围与公司整体业务范围相匹配。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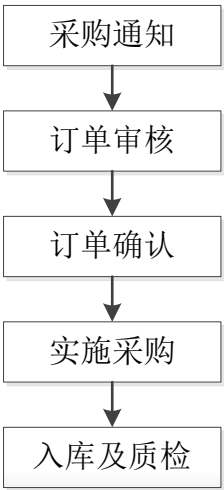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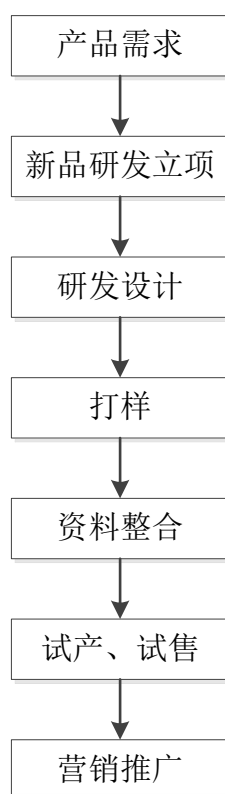
1、采购控制流程

公司对采购流程的控制主要包括以下两个部分：（1）订单审核：订单管理员根据库存状况、客户订单数量制订采购计划，经供应总监及以上人员核准后方可向供应商下达采购合同；（2）入库及质检：产品中心属品控部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批次方可入库。



2、研发流程图

研发流程的主要环节包括：（1）提出产品需求：销售部通过市场分析、搜集用户反馈，并结合市场趋势提出新产品需求；（2）新品研发立项：研发部接到销售部反馈，召开研发会议确定研发方案；（3）研发设计：研发部形成设计初稿，经过讨论、筛选，形成最终设计方案；（4）打样：工厂按照设计方案制作样品，由用户进行体验，研发部根据用户体验反馈修订研发方案，确定样板；（5）资料整合：研发部确定产品参数，申请合格证，拟订产品说明书；（6）试产、试售：产品在市场上进行试销，根据销售反馈进一步优化改进设计方案；（7）营销推广：推出产品画册，组织举办新产品推介会。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资源

1、平台开发系统

平台开发系统是基于 JAVA 1.7 开发的综合性、多功能的电商平台系统，具有跨平台、安全性高、性能优异、扩展性和伸缩性强的特点，支持 PC 和移动设备终端。

平台开发系统由核心云服务引擎、网站引擎、产品引擎、平台使用者引擎、用户引擎及订单处理引擎构成，外加用户追踪系统，综合网站页面定义、仓储管理、物流配置等功能。

平台开发系统在业务系统上分为代理商管理平台、经销商管理平台、“互联网+”管理平台、企业自主建站（B2C）商城、内购商城、积分商城、微商城等。通过为企业客户开发并运营互联网积分商城、福利平台，实现品牌与产品渗透以及客户端用户掌控。



广发银行员工福利平台



农业银行企业内购平台

2、品牌资源

公司重视多元化的品牌运营理念，一方面注重打造自主品牌，另一方面通过代理的方式吸收引进新秀丽、膳魔师等国内外知名品牌，通过多种品牌的差异化定位，建立了品类多样、结构互补的多层次品牌体系，涵盖背包、杯壶、户外用品、小家电等众多产品。

3、渠道资源

公司建立了布局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北京云中鹤、上海云中鹤和南京云中鹤三家子公司，同时建立了华中办事处、华南办事处、华北办事处、西南办事处、西北办事处、深圳办事处、浙江办事处共8个营销中心，有助于公司进行客户维护以及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下游的礼品经销商所服务行业覆盖银行、保险、通讯、汽车、烟草、医药、能源等各行各业。同时，公司大力拓展电子商务渠道，成立了由副总经理负责的电商渠道部，在天猫、京东、亚马逊等主流综合电商平台以及唯品会、网上天虹等垂直电商平台开设了品牌旗舰店，扩大品牌影响力，并且掌握了行业领先的平台开发系统，通过积分商城、福利平台等方式为客户提

供员工福利、客户关怀的综合解决方案。



天猫品牌旗舰店



京东品牌旗舰店



唯品会专场活动



网上天虹品牌专区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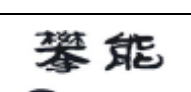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土地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宁鼓国用（2015）第12569号	南京云中鹤	7.89	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2幢1503室、1504室	2058.6.30	出让

2.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类别	权利人
1		7279957	2011.02.28-2021.02.27	9	云中鹤有限

2		12112044	2014.07.21-2024.07.20	8	云中鹤有限
3		12112090	2014.07.21-2024.07.20	18	云中鹤有限
4		7219950	2012.07.07-2022.07.06	28	云中鹤有限
5		7219944	2010.09.21-2020.09.20	35	云中鹤有限
6		6184463	2010.02.14-2020.02.13	16	云中鹤有限
7		13914630	2015.03.07-2025.03.06	10	云中鹤有限
8		7276372	2010.12.07-2020.12.06	21	云中鹤有限
9		7219947	2010.07.21-2020.07.20	21	云中鹤有限
10		7219950	2012.07.07-2022.07.06	28	云中鹤有限
11		4109576	2008.01.07-2018.01.06	28	云中鹤有限
12		4109577	2006.06.14-2016.06.13	8	云中鹤有限
13		12112119	2014.07.21-2024.07.20	21	云中鹤有限
14		7572553	2010.11.14-2020.11.13	21	云中鹤有限
15		11010241	2014.08.07-2024.08.06	28	云中鹤有限

16		4529585	2008.01.14-2018.01.13	8	云中鹤有限
17	掌上有礼	14768854	2015.07.07-2025.07.06	21	云中鹤有限
18	掌上有礼	14768875	2015.07.07-2025.07.06	35	云中鹤有限
19	掌上有礼	14768765	2015.07.07-2025.07.06	18	云中鹤有限
20		12112151	2014.07.21-2024.07.20	28	云中鹤有限
21	APERAIR	7279007	2010.11.14-2020.11.13	8	云中鹤有限
22		7219948	2010.07.21-2020.07.20	20	云中鹤有限
23		12805224	2014.12.21-2024.12.20	9	维仕蓝
24	wiss:Blue 维仕蓝	9712697	2012.08.28-2022.08.27	18	维仕蓝
25	wiss:Blue 维仕蓝	9712673	2012.08.28-2022.08.27	22	维仕蓝
26	wiss:Blue 维仕蓝	12805229	2012.03.28-2022.03.27	9	维仕蓝
27	wiss:Blue 维仕蓝	9708341	2013.12.07-2023.12.06	28	维仕蓝
28	wiss:Blue 维仕蓝	9712733	2012.08.21-2022.08.20	12	维仕蓝
29	wiss:Blue 维仕蓝	9712653	2012.08.28-2022.08.27	25	维仕蓝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名称事项。

3.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	------	-----	------	-----	-----

号					
1	摄影背包 (TG-WB1024)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236.6	2013.03.13
2	手提包 (TG-WB1023)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015.9	2013.03.13
3	背包 (TG-WB1020)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330071241.1	2013.03.20
4	背包 (战神 WB1050)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026.7	2013.03.13
5	背包(TG-WB1021)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330063105.8	2013.03.13
6	帐篷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330186143.2	2013.05.17
7	包 (冰包 B-5)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330186160.6	2013.05.17
8	冰包 (B-7)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301330186470.8	2013.05.17
9	背包 (B-2)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330195755.8	2013.05.22
10	背包 (B-6)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330195761.3	2013.05.22
10	背包 (B-3)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330213038.3	2013.05.28
12	三折可挂式洗漱包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330531347.5	2013.11.07
13	洗漱包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330531364.9	2013.11.07
14	包(梯形)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030560110.6	2010.10.15
15	包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230513625.X	2012.10.25
16	包(六边形)	云中鹤有限	外观设计	ZL201030560101.7	2010.10.15
17	一种折叠背包	云中鹤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112049.7	2013.03.12
18	一种可折叠购物袋	云中鹤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269810.8	2013.05.17
19	一种背面可卸背包	云中鹤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269811.2	2013.05.17
20	一种可收纳购物袋	云中鹤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269821.6	2013.05.17
21	一种可调节购物袋	云中鹤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169812.7	2013.05.17
22	折叠箱	云中鹤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708070.3	2013.11.08
23	折叠箱	云中鹤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320737351.1	2013.11.20
24	一种野餐装置	云中鹤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120124555.9	2011.04.25
25	一种背包	云中鹤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120120302.4	2011.04.20
26	一种折叠包	云中鹤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220183844.0	2012.04.25
27	一种野餐背包	云中鹤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220596953.5	2012.11.13
28	一种折叠两用腰包	广东维仕蓝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911.7	2014.05.27

29	一种组合背包	广东维仕蓝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945.6	2014.05.27
30	一种折叠旅行袋	广东维仕蓝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868.4	2014.05.27
31	一种折叠背包	广东维仕蓝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528.1	2014.05.27
32	一种三用包	广东维仕蓝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530.9	2014.05.27
33	一种折叠挎包	广东维仕蓝	实用新型	ZL201420273981.2	2014.05.27
34	一种新型户外组合背包	广东维仕蓝	实用新型	ZL201420155951.1	2014.04.01
35	一种新型户外组合背包	广东维仕蓝	实用新型	ZL201420155934.8	2014.04.01
36	一种新型户外组合背包	广东维仕蓝	实用新型	ZL201420159681.1	2014.04.01
37	折叠旅行袋	广东维仕蓝	实用新型	ZL201320646690.9	2013.10.18
38	折叠肩挎包	广东维仕蓝	实用新型	ZL201320646222.1	2013.10.18
39	户外背包（TG-WB1037）	广东维仕蓝	外观设计	ZL201330334579.1	2013.7.17
40	仿箱式收纳包（大TG-WB1048）	广东维仕蓝	外观设计	ZL201330442525.7	2013.9.15
41	仿箱式收纳包（小TG-WB1052）	广东维仕蓝	外观设计	ZL201330442526.1	2013.9.15
42	仿箱式收纳包（中TG-WB1051）	广东维仕蓝	外观设计	ZL201330442529.5	2013.9.15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名称事项。

公司专利全部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代理授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代理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授权人	有效期限	品牌/产品	授权范围
1	云中鹤有限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2015.9.15-2016.9.14	艾美特	合同指定定制机型在全国礼品渠道的唯一经销商
2	云中鹤有限	广东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015.6.1-2016.6.30	东菱	Donlim品牌一级代理商
3	云中鹤有限	广东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014.9.16-2016.9.15	东菱品牌面包机、早餐机、榨汁机、吸尘器等小家电	中国渠道（定制和合作机型）总经销权
4	云中鹤有限	品谱五金家居（深圳）有限公司	2015.7.1-2016.9.30	领豪	Russell Hobbs领豪产品在中國大陸区域礼赠品渠道总经销商

5	云中鹤有限	GERMANY 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2012.2.1-2020.10.6	安德诺卡	为“ Andnoca ” 修容工具系列产品2012-2020年度中国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总代理
6	云中鹤有限	德国司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3.4.1-2020.12.31	“  ” 司顿品牌系列产品	中国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总代理
7	云中鹤有限	德国司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2.1.30-2022.1.30	“  ” 品牌系列产品	亚太地区经销权
8	云中鹤有限	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新秀丽品牌NOMANDY系列电脑双肩包（642*01010）、VIZ AIR 9PLUS系列机长箱	唯一指定礼赠品渠道经销商
9	云中鹤有限	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新秀丽品牌NOMANDY系列电脑双肩包（642*09008）	唯一指定礼赠品渠道经销商
10	云中鹤有限	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新秀丽DAVOS系列双肩包（663*09010、663*09009）	唯一指定礼赠品渠道经销商
11	云中鹤有限	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膳魔师品牌以下型号产品： CMK-351P、 CMC-400BR、FDH系列、 GCPV-100、DF系列、 GHAG-350、 CSYG-500BW、 CSYE-400S BL、 CSYA-500SL	非零售渠道礼赠品经销商

5. 资产权属及知识产权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未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专利全部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问题。

（三）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	272.51	2.16	270.35	99.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48.41	45.89	2.51	5.18
合计		320.92	48.05	272.87	85.03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主要从事礼赠品的品牌运营与平台建设，产品全部通过采购或外协生产，因此，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位置
1	南京云中鹤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562168号	56.29	集庆门大街268号2幢1504室
2	南京云中鹤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562163号	65.85	集庆门大街268号2幢1503室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云中鹤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2层206-7号	1,225.66	2014.12.01-2017.11.30
2	北京云中鹤	董辉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A210	172.87	2015.05.01-2016.04.30

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其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未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数为82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8	9.76
研发设计人员	12	14.63
销售人员	62	75.61
合计	82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9	35.37
大专	45	54.88
大专以下	8	9.75
合计	82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40-49 岁	10	12.20
30-39 岁	31	37.80
29 岁以下	41	50.00
合计	82	100.00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董辉、秦泽林、吉祥、杨余尚，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董辉，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秦泽林，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吉祥，男，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金必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部网络推广主管；2012年3月起任职于云中鹤，现任公司电商中心高级经理。

杨余尚，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11月任深圳市朗生医药有限公司营销部销售代表；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Global Sources Ltd.销售部客户主任；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深圳市云中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西北运营中心经理；2012年3月起任职于云中鹤，现任北京子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

（六）公司人员、资产和业务匹配性

1. 资产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 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和“（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 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是一家从事礼赠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品牌运营商与平台服务商，除代理销售的产品外，公司自主品牌的产品生产业务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因此，公司经营所需的员工人数较少，而对销售团队的依赖性较强。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销售人员62人，占总人数比例为75.61%。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为74人，占总人数比例为90.25%，公司员工学历整体较高。

综上，公司根据主营业务需要合理设置组织结构并配备了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内部机构及各部门人员职责明确，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家居用品	2,690.89	39.71	2,599.38	31.59	1,092.76	28.00
户外健身用品	2,573.27	37.97	4,111.10	49.95	2,103.96	53.91
旅行用品	1,512.82	22.32	1,519.22	18.46	706.12	18.09
总计	6,776.97	100.00	8,229.70	100.00	3,902.83	100.00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 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礼赠品经销商、企业客户及电商平台的个人客户，下游礼赠品经销商的终端企业客户覆盖金融、医药、能源、汽车、通讯、烟酒等各行各业。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50%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渠道
2015年1-7月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389.23	5.74	电商渠道
	2	上海佳昌实业有限公司	379.81	5.60	线下渠道
	3	深圳市迅销实业有限公司	297.27	4.39	线下渠道
	4	安徽福嘉德商贸有限公司	221.20	3.26	线下渠道
	5	众星北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12	3.25	线下渠道
	合计		1,507.63	22.24	-
2014年度	1	昆明佳嘉礼商贸有限公司	674.59	8.20	线下渠道
	2	上海佳昌实业有限公司	527.22	6.41	线下渠道
	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	473.87	5.76	线下渠

		公司			道
	4	北京隆禄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344.19	4.18	线下渠道
	5	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29	4.06	线下渠道
	合计		2,354.15	28.61	-
2013年度	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29.06	8.43	线下渠道
	2	上海佳昌实业有限公司	215.87	5.53	线下渠道
	3	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	201.08	5.15	线下渠道
	4	西安裕臻禄工贸有限公司	121.02	3.10	线下渠道
	5	上海新世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6	2.83	线下渠道
	合计		977.28	25.04	-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56.90 万元、6,948.41 万元和 5,602.08 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居用品	2,267.05	40.47	2,230.23	32.10	942.80	28.95
户外健身用品	2,087.01	37.25	3,436.50	49.46	1,715.45	52.67
旅行用品	1,248.02	22.28	1,281.68	18.45	598.65	18.38
合计	5,602.08	100.00	6,948.41	100.00	3,256.90	100.00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2015 年 1-7 月	1	泉州世联五洲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974.72	17.52
	2	司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96.03	12.51
	3	上海荣群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517.58	9.30
	4	上海司顿皮具有限公司	481.93	8.66
	5	广州山野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36.28	7.84
	合计		3,106.54	55.84
2014 年度	1	上海司顿皮具有限公司	1,720.33	24.71
	2	上海荣群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248.55	17.93
	3	泉州世联五洲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041.93	14.97
	4	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	727.53	9.01
	5	宁波市鄞州艾朴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626.45	9.00
	合计		5,264.80	75.62
2013 年度	1	上海司顿皮具有限公司	936.49	31.57
	2	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895.14	30.18
	3	泉州世联五洲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365.92	12.34
	4	广州市登高者皮具有限公司	365.26	12.31
	5	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	237.74	8.02
	合计		2,800.55	94.42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总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 1-7 月	1	旅行包	深圳市礼记整合营销有限公司	142.47	2015.01.25.	履行完毕
	2	保温杯	昆明佳嘉礼商贸有限公司	136.80	2015.07.29	履行完毕

	3	折叠旅行包	云南华村商贸有限公司	112.50	2015.07.31	履行完毕
	4	厨具套装、工具套装等	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5	2015.01.07	履行完毕
	5	新秀丽商务双肩背包(黑色)	东莞市巨祺包装有限公司	40.95	2015.07.17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攀能多功能自动帐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396.00	2014.11.21.	正在履行
	2	咖啡机	武汉全彩设计有限公司	206.00	2014.12.16.	履行完毕
	3	工具包、钓鱼凳野餐包等	北京隆禄万盛科技有限公司	162.77	2014.01.09.	履行完毕
	4	折叠背挎包	昆明佳嘉礼商贸有限公司	159.00	2014.11.24.	履行完毕
	5	双人户外帐篷	云南梵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6.90	2014.11.13.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新秀丽商务旅行双肩包	上海新世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2013.11.14.	履行完毕
	2	美旅拉杆箱 84T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85.00	2013.09.17.	履行完毕
	3	工具套装 A-8121	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	185.00	2013.11.01.	履行完毕
	4	厨具套装等	西安裕臻禄工贸有限公司	102.86	2013.11.28.	履行完毕
	5	工具包、四人野餐包等	北京百年智库商贸有限公司	95.96	2013.12.10.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额 (含税)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5 年 1-7 月	1	箱包	上海荣群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7.99	2015.01.09.	履行完毕
	2	U 盘指甲钳	上海司顿皮具有限公司	46.74	2015.03.09.	履行完毕
	3	旅行包	泉州世联五洲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40.34	2015.05.12.	履行完毕
	4	箱包	广州山野客户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34.77	2015.02.16.	履行完毕
	5	背包	司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4.16	2015.07.18.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1	折叠背挎包、箱包等	上海荣群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29.15	2014.12.13.	履行完毕
	2	厨具套装、锅具套装	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	58.41	2014.11.10.	履行完毕

	3	折叠包	泉州世联五洲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44.96	2014.09.06.	履行完毕
	4	随诊包套装、美容修甲套装等	上海司顿皮具有限公司	31.94	2014.12.08.	履行完毕
	5	帐篷包、渔具包等	宁波市鄞州艾朴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3.45	2014.12.06.	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1	四轮旋转拉杆箱 55cm	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266.34	2013.09.24.	履行完毕
	2	箱包	上海荣群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11.00	2013.11.01.	履行完毕
	3	保温杯	上海司顿皮具有限公司	45.53	2013.12.03.	履行完毕
	4	工具套装	上海司顿皮具有限公司	34.69	2013.11.11.	履行完毕
	5	厨具套装、礼品套装等	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	32.66	2013.12.09.	履行完毕

（五）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一批发业，云中鹤子公司分别属于批发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中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以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无需取得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处罚。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策略。研发设计人员通过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数据与用户反馈意见，分析消费者对产品的认知程度，并结合行业流行趋势、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情况，提出产品设计方案，然后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制作出样品，向销售部门进行市场推介。

在提升自己研发设计能力的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加强与外部设计人员的合作。外协厂商的设计部门会从生产工艺、材质选择等角度，对公司的产品设计方案提出改进意见，并和公司的开发设计人员进行协商，确定最终的设计方案。

公司技术团队不断加强对平台开发系统的研发和改进，提升系统的稳定性，拓展平台的应用范围。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代理品牌的家居用品、户外旅行用品以及小家电等。公司产品中心下设采供部，主要负责制订采购计划、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以及市场趋势制订采购计划，经管理层审核批准后，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由供应商安排发货。产品中心下设品控部，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产品经抽检合格后方可入库，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

（三）外协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业务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避免了固定资产投资和机器设备维护给公司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产能产量、技术实力、价格体系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针对不同产品储备了若干家稳定的加工厂商。公司向加工厂商下达订单，厂商依据公司提供的工艺要求、设计图纸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操作标准进行，公司技术研发部的质量控制人员定期和不定期对加工厂商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通过外包方式，公司建立了反应迅速、灵活多变的产品生产模式，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和设备投资风险，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同时将资源集中于研发和销售以创造更高的附加价值。

公司只负责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与生产流程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因此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分别为 1,211.94 万元、2,296.99 万元和 1,996.7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21%、33.06% 和 35.64%。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过的外协厂商名单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产品
1	潮安县彩塘镇顺之彬不锈钢制品厂	保温杯
2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保温杯
3	潮州市潮安区昭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厨具套装
4	丹阳原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睡袋
5	东莞市东城盛旺制衣厂	箱包
6	东莞市康星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健身套装等
7	东莞市尚鑫箱包有限公司	包类
8	固安县兴康凯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渔具套装
9	广东麦斯卡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礼品套装
10	广州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类
11	广州纳百纳皮具有限公司	包类
12	广州山野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包类
13	广州市登高者皮具有限公司	包类
14	广州市绿营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包类
15	揭阳市广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厨具套装
16	宁波市鄞州艾朴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帐篷及桌椅
17	宁波市鄞州蓝古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包类
18	泉州世联五洲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包类
19	泉州世联五洲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惠安分公司	包类
20	深圳恺岚特科技有限公司	包类
21	深圳市创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工具套装
22	深圳市健英科技有限公司	音箱
23	深圳市明森兴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折叠公仔袋
24	深圳市思源杯业有限公司	保温杯
25	深圳市泰昌恒商贸有限公司	包类

26	深圳市祥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礼品类等
27	深圳市兴火同贸易商行	杯子
28	深圳市兴业福科技有限公司	背包等包类
29	永康市枫叶休闲用品厂	包类
30	永康市万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厨具套装
31	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	厨具套装
32	正华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工具套装

公司与外协厂商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机制。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产能产量、技术实力、价格体系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综合评价后选定加工厂商。

由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业务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为保证外协厂商的生产质量，公司建立了外包生产商的遴选与考核机制，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在委托生产之前，对外协厂商的产能产量、技术实力、价格体系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针对不同产品储备了若干家稳定的加工厂商。公司向加工厂商下达订单，厂商依据公司提供的工艺要求、设计图纸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外协厂商需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操作标准进行，公司产品研发部的质量控制人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对加工厂商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业务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避免了固定资产投资和机器设备维护给公司带来的成本压力。通过外包方式，公司建立了反应迅速、灵活多变的产品生产模式，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和设备投资风险，缩短了产品生产周期，同时将资源集中于研发和销售以创造更高的附加价值。

公司虽然将生产环节进行外包，但是，公司掌握了核心的生产技术。公司向加工厂商下达订单，厂商依据公司提供的工艺要求、设计图纸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和操作标准进行；同时，公司产品生产加工厂商市场上众多，公司选择范围较大，且更换外协厂商的成本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外协厂商股份，外协厂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外协厂商任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销售模式

对于线下销售渠道以及电商渠道，公司分别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线下销售渠道的客户主要为礼赠品经销商以及企业客户。公司在全国 13 个城市建立了营销中心，负责本土区域的渠道建设与维护。公司依托主要城市中心商场的强大辐射力，与部分商场合作进行产品专场推介活动，并通过订货会向全国客户展示公司新的设计理念，推介新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参加行业内大型展会的形式宣传、提高品牌知名度。

随着电子商务行业的迅速崛起，公司开始注重开拓电商渠道。公司成立了由副总经理负责的电商渠道部，统一负责公司各品牌的电商业务。公司在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同时，公司在充分了解企业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为客户开发并运营互联网积分商城、福利平台，实现品牌与产品渗透以及客户端用户掌控。

公司的销售渠道分为线下渠道与电子商务渠道。两种渠道的合作模式、利益分配机制如下：

销售渠道	合作模式	利益分配机制
线下渠道	企业客户集中采购。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企业客户，企业用于促销等用途	公司与企业客户以销售价格结算
电商渠道	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公司向电商平台支付一定费用，在电商平台开设品牌旗舰店直接向客户销售	公司按一定比例向电商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
	企业客户积分商城、员工福利平台销售，公司为企业客户开发积分商城、员工福利平台，收取技术服务费。公司为企业客户开发平台，从而加强了与客户的紧密关系，以便进一步向客户销售产品，企业用于积分兑换、员工福利	平台开发阶段，公司向企业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产品销售阶段，公司以产品销售价格与企业客户结算

公司与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收入分成比例如下：

电商平台	收入分成比例	服务费
亚马逊	9%	-
天猫	5%	6 万元
京东	5%	1.2 万元

报告期内，线下渠道与电商渠道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线下渠道	5,100.06	75.26	15.41%	6,046.47	73.37	13.57%	2,945.91	75.48	14.35%
电商渠道	1,676.91	24.74	23.20%	2,183.22	26.53	21.10%	956.92	24.52	23.33%
总计	6,776.97	100.00	17.34	8,229.70	100.00	15.57	3,902.83	100.00	16.55

成立之初，公司着重发展线下销售，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大力发展企业客户，公司对线下渠道的整合能力较强。相比之下，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品牌旗舰店知名度不高，公司对企业客户积分商城、员工福利平台的渗透不强，因此，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线下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2,945.91 万元、6,046.47 万元和 5,100.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48%、73.37%和 75.26%。目前，公司已掌握电商平台开发技术，通过为企业客户开发并运营互联网积分商城、员工福利平台，实现品牌与产品渗透以及客户端用户掌控，电商渠道的收入占比将会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线下渠道的毛利率分别为 14.35%、13.57%和 15.41%，电商渠道的毛利率分别为 23.33%、21.10%、23.20%。电商渠道与线下渠道相比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电商渠道主要面对个人消费者，产品售价相对较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包括家居用品、户外用品及小家电在内的礼赠品，销售渠道以礼品经销商和企业客户的集中采购为主，同时公司大力拓展电子商务渠道，通过进驻第三方电商平台、为企业客户建设和维护网上礼品平台实现互联网渠道整合以及品牌推广。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行业代码为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51批发业”；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51批发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

商务部是批发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等。

礼赠品批发行业协会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协会主要负责举办经贸活动，促进会员交流与合作；开展调查研究，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制和政策环境等提出政策建议；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与规章，以规范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为、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本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	核心内容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009年8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2013年10月
3	《关于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发展意见》	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信息化带动流通现代化为主要手段，加快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推广进程	2009年11月
4	《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规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进一步拓展网络消费领域，加快推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向农村延伸业务，推动居民生活服务、休闲娱乐、旅游、金融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	2014年11月
5	《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	培育网络市场主体，拓宽网络购物领域，鼓励线上线下互动，重视农村网络购物市场，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保护消	2010年6月

	展的指导意见》	费者合法权益，规范网络市场秩序。	
--	---------	------------------	--

（3）行业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到的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标准代码	行业标准名称
1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2	QB/T2155-2010	轻工业行业标准—旅行箱包
3	QB/T1333-2010	轻工业行业标准—背提包
4	GB/T 27735-2011	国家标准—野营帐篷
5	GB/T 29606-2013	国家标准—不锈钢真空杯

公司采取了符合行业标准的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随着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中国企业吸收国外先进的管理方法与营销理念，日益重视培养员工归属感以及提升客户忠诚度，用于公关、福利、促销的费用不断上升。中国的礼品文化源远流长，礼赠品作为寄托情感的载体，成为现代企业进行员工关怀、产品促销、客户关系维护的重要媒介。

礼赠品行业的产品线十分广泛，涵盖生活用品、户外旅行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等众多产品，通过礼品渠道进行销售的产品均可成为礼品，因此行业竞争空间较为广泛。礼赠品可用于员工福利、积分换购、商务促销、装饰饰品、节庆纪念等，市场容量大，前景广阔。

2、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进入二十一世纪，中国的礼品行业逐渐完善，礼品企业的产品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在生活用品、户外用品、家电等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应。礼品企业在发挥商贸流通功能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设计水平，同时结合互联网技术，为客户提供综合礼品解决方案。

同时，礼品行业存在规模化程度低、行业运营不规范、知识产权保持不到位

等诸多问题。未来礼品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有三方面：

（1）行业向规范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主管部门通过立法加强制度引导，设立准入标准和管理规则，保护产品设计的知识产权，维护健康的行业秩序；

（2）礼赠品行业逐渐发展成为创意产业。礼赠品市场的产品同质化问题较为严重，优秀的产品创意和外观设计可以提升产品附加值，是礼品品牌在市场上脱颖而出的关键因素，因此创新能力和设计能力将逐渐成为礼品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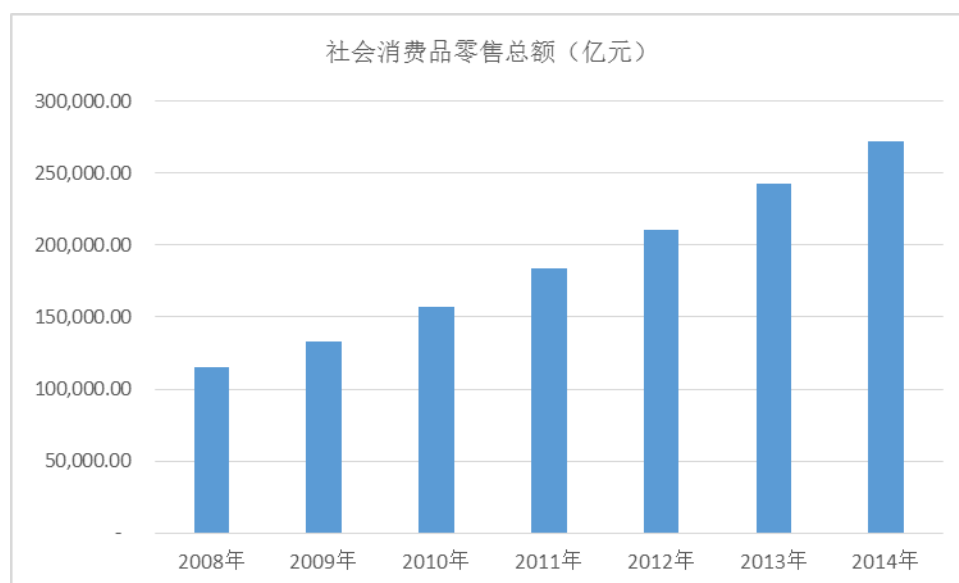
（3）营销渠道逐渐从线下转移到线上。传统的礼品企业主要通过线下批发与团购渠道进行销售，然而 B2B、C2C 等电子商务模式的兴起以及物流产业的不断完善，对传统营销渠道造成较大冲击，深刻影响着礼品行业的生态环境。

（4）行业协会的作用日益凸显。我国礼品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恶性竞争导致市场运行模式简单，容易造成资源浪费。行业协会通过加强企业间沟通、制订行业标准、组织开展行业培训，帮助行业自我规范、自我完善。

（四）行业规模

礼品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礼品行业的市场需求在多重因素推动下实现了快速增长。

数据显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008年的114,830.1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271,896.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5.45%，显著高于同期国内GDP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社会消费不断升级，居民收入增长促进消费结构的转变，消费者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被不断释放出来，礼品企业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差异化的需求来扩大市场份额。

（五）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形势风险

礼赠品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国民收入水平变动等因素对礼赠品的消费有直接影响。若宏观经济形势发展不利，礼赠品的需求降低，将会对本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水平较低的风险

我国礼赠品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但礼品企业的运行模式较为简单，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根据客户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创新能力，市场竞争水平较低，对整个行业的规范化、规模化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供应商链管理的风险

国内的礼品企业主要掌握产品的设计、销售环节，而将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虽然这种模式能够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利润，但同时导致供应链管理不稳定。如果外协厂商的供货能力、供货质量出现问题，将会给礼品企业带来严重影响。

（六）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礼赠品批发行业的显著特点为薄利多销，必须达到规模化才能实现持续经营。同时，新产品的研发、市场开拓、品牌建设、销售网络、物流体系建设、终端渠道维护等方面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资金实力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设置了较高的壁垒。

2、人力资源壁垒

在本行业从事经营的企业必须具备能力很强的复合型人才。首先要具备较强

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其次要有丰富的电子商务运营经验。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拥有足够的复合型人才组成运营团队，人才的培养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专业人才是本行业企业最大的资本，是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门槛之一。

3、品牌资源壁垒

知名品牌的经营权是业内礼品服务企业重要的资源优势之一，信誉较好、营销能力较强的企业更容易获得品牌代理。通常品牌所有者会对运营商进行复杂的评估和考察才会与其签订代理协议。品牌资源是礼品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障碍。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礼赠品行业的产品范围广泛，包括生活用品、户外用品、家用电器等与人们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细分产业，下游客户涵盖金融、医药、能源、汽车、通讯等各行各业，因此，礼赠品行业受单一行业的影响较小，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

2、区域性特征

礼赠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尤其是知名企业较为集中的一线城市，对礼赠品的需求较高。

3、季节性特征

行业的季节性体现为消费行为的季节性变化，例如，遇到重要节日或促销日，消费金额会在短时间内爆发式增长，特别是国内的国庆节、新年、春节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是，由于有限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了解，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虽然有限公司存在上述瑕疵，但是上述瑕疵未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明确了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运行，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和决策内容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召开的股东大会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1名。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至2018年9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权利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会设主席一人，本届监事的任期期限至2018年9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有限公司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有限公司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有限公司的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此外，《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施以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董辉，实际控制人董辉、陈海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礼赠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进行采购或销售的情况，业务运营与各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业务独立完整，具备独立自主经营并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各级管理部门和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施工、采购、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辉持有湖南骏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骏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0日
注册号	430000000107557
法定代表人	罗建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朝晖路口496号锦湘国际星城锦绣苑6号栋1703房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水土保持、园林造林、土地整理、修塘筑坝；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董辉	40.00
	罗建平	37.50
	易彩霞	22.50
	合计	100.00

湖南骏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行业相关的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辉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上述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の説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且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辉	董事长、总经理	1,532.50	76.6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

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 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劳动合同》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 签订任职资格的承诺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限制因素。

3. 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现时不存在任何与公司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实际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公司研发、生产、销售或承揽的产品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已进行研发等前期工作或已处于生产或建设阶段的产品或项目）。

（3）本人不会利用本人对公司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商业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招聘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4）若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签订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现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2）除非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所必须，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3）对于确实无法规避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在可比情况下应参照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下，本人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5)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董辉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董辉、秦泽林、单新民、黄水平和谢丽。

(二) 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秦泽林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贲辉、满梅华、颜秋红。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辉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辉、秦泽林、单新民、黄水平和谢丽。

（四）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影响

2015年10月，云中鹤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产生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等情况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17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元)
广东维仕蓝	100.00	见说明 1	见说明 1	见说明 1	1,683,718.33	-419,180.83
北京云中鹤	100.00	见说明 2	见说明 2	见说明 2	270,251.46	-285,082.86
上海云中鹤	100.00	见说明 3	见说明 3	见说明 3	-	-162,341.81
南京云中鹤	100.00	见说明 4	见说明 4	见说明 4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说明1、广东维仕蓝

广东维仕蓝由董辉与陈海英共同出资组建，于2011年7月8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与董辉、陈海英于2015年6月2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950万元价格受让董辉持有的广东维仕蓝95.00%的股权，以50万元价格受让陈海英持有的广东维仕蓝5.00%的股权。由于公司与广东维仕蓝同受董辉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年6月29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自此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说明2、北京云中鹤

北京云中鹤由董辉与单新民共同出资组建，于2010年5月3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与董辉、单新民于2015年7月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400,000.00元价格受让董辉持有的北京云中鹤80.00%的股权，以100,000.00元价格受让单新民持有的北京云中鹤20.00%的股权。由于公司与北京云中鹤同受董辉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年7月23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自此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说明3、上海云中鹤

上海云中鹤由董辉与黄水平共同出资组建，于2014年11月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00.00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实收资本为0元。

根据本公司与董辉、黄水平于2015年6月1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本公司以1,400,000.00元价格受让董辉持有的上海云中鹤70.00%的股权，以600,000.00元价格受让黄水平持有的上海云中鹤30.00%的股权，由于董辉、黄水平尚未实际缴纳出资额，因此经协商后，董辉、黄水平同意公司将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直接用于实缴上海云中鹤注册资本。由于公司与上海云中鹤同受董辉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年6月19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自此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说明4、南京云中鹤

南京云中鹤由董辉与唐璐共同出资组建，于2015年1月28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00.00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实收资本为0元。

根据本公司与董辉、唐璐于2015年6月2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0元价格受让董辉持有的南京云中鹤80.00%的股权，以0元价格受让唐璐持有的南京云中鹤20.00%的股权。由于公司与南京云中鹤同受董辉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5年7月2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自此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4.00	280.47	318.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54.13	942.30	509.24

预付款项	610.82	426.15	296.46
其他应收款	78.04	227.31	414.33
存货	1,601.66	1,174.91	91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48.65	3,051.15	2,448.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272.87	6.64	21.3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9	24.27	1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56	30.91	39.49
资产总计	4,439.22	3,082.06	2,487.99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96.27	795.48	507.48
预收款项	367.03	114.26	50.82
应付职工薪酬	36.86	30.57	29.69
应交税费	199.62	200.68	107.40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379.42	360.35	46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79.20	1,501.34	1,156.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679.20	1,501.34	1,156.4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	1050.00	1050.00
盈余公积	58.02	25.44	-
未分配利润	201.99	5.28	-218.46
股东权益合计	760.01	1,580.72	1,331.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39.22	3,082.06	2,487.99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76.97	8,229.70	3,902.83
减：营业成本	5,602.08	6,948.41	3,25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5	16.65	13.76
销售费用	628.45	686.41	519.62
管理费用	209.95	224.03	138.87
财务费用	-0.15	-0.32	0.15
资产减值损失	-26.30	24.48	7.97
加：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47.79	330.03	-34.43

加：营业外收入	0.99	17.65	0.13
减：营业外支出	-	-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48.79	347.68	-34.31
减：所得税费用	119.50	98.49	27.26
四、净利润	229.29	249.19	-61.5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29	249.19	-61.57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4.80	9,228.95	4,125.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	74.79	1,12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6.49	9,303.74	5,24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2.33	8,278.98	4,40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94	418.65	248.02
支付的各种税费	250.51	167.93	51.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18	475.71	37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2.96	9,341.27	5,0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3	-37.53	163.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53	-37.53	16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47	318.00	154.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99	280.47	318.00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	-	-	-	25.44	229.00	75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1,050.00	-	-	-	-223.73	826.27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	1,050.00	-	-	25.44	5.28	1,580.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50.00	-	-	32.58	196.71	-820.71
（一）净利润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29.29	229.2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29.29	229.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50.00	-	-	-	-	-1,05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1,050.00	-	-	-	-	-1,05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32.58	-32.5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58	-32.5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	-	-	-	58.02	201.99	760.01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	-	-	-	-	-18.89	48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1,050.00	-	-	-	-199.57	850.43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	1,050.00	-	-	-	-218.46	1,331.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5.44	223.74	249.19
（一）净利润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49.19	249.1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49.19	249.1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5.44	-25.4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44	-25.4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	1,050.00	-	-	25.44	5.28	1,580.72

(3)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	-	-	-	-	-30.11	46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1,050.00	-	-	-	-126.79	923.21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	1,050.00	-	-	-	-156.90	1,393.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1.57	-61.57
（一）净利润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61.57	-61.5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1.57	-61.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	1,050.00	-	-	-	-218.46	1,331.54

（二）母公司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87	131.32	263.0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24.58	924.03	482.62
预付款项	610.82	395.86	231.14
其他应收款	66.30	38.45	11.43
存货	1504.05	1068.64	68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754.62	2558.30	1672.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55.13	-	-
固定资产	1.36	5.38	13.4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1	12.74	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51	18.12	20.07
资产总计	4528.13	2576.42	1692.6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38.80	760.34	383.57
预收款项	363.85	114.26	50.26
应付职工薪酬	33.99	21.66	18.55
应交税费	189.38	196.49	98.35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616.74	729.22	66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42.76	1821.97	1211.5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742.76	1,821.97	1,211.52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	0.11	0.11
盈余公积	28.54	25.44	0.00
未分配利润	256.83	229.00	-18.89
股东权益合计	785.37	754.45	481.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28.13	2576.42	1692.63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19.14	7,706.88	2,859.99
减：营业成本	5,423.69	6,580.54	2,45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0	16.08	9.78

销售费用	423.79	506.89	230.65
管理费用	206.47	223.48	124.22
财务费用	-0.10	-0.28	0.04
资产减值损失	17.10	24.42	3.71
加：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34.38	355.76	40.15
加：营业外收入	-	15.43	-
减：营业外支出	-	-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434.38	371.19	40.14
减：所得税费用	108.60	97.84	28.92
四、净利润	325.79	273.34	11.2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5.79	273.34	11.21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04.96	8,610.98	2,874.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5	27.89	98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5.46	8,638.87	3,85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1.53	7,894.99	3,35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76	313.86	146.45
支付的各种税费	243.97	156.58	25.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65	405.14	18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7.90	8,770.56	3,71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	-131.68	14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56	-131.68	14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2	263.00	11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87	131.32	263.00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	25.44	229.00	75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	25.44	229.90	754.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9	27.83	30.92
（一）综合收益	-	-	325.79	32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49	-265.38	-294.8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其他	-	-29.49	-265.38	-294.87
（三）利润分配	-	32.58	-32.58	-
1、提取盈余公积	-	32.58	-32.5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4、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1、本期提取	-	-	-	-
2、本期使用	-	-	-	-
（六）其他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	28.54	256.83	785.37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	-	-18.89	48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	-	-18.89	481.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44	247.90	27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3.34	27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3、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25.44	-25.44	-
1、提取盈余公积	-	25.44	-25.4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4、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1、本期提取	-	-	-	-
2、本期使用	-	-	-	-
（六）其他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	25.44	229.00	754.45

（3）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	-30.11	46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	-30.11	46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21	1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21	1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3、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4、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其他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本期提取	-	-	-
2、本期使用	-	-	-
（六）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	-18.89	481.1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对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

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在2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应收款项中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初始计量

存货主要为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等。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

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

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 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

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8.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原则如下：

线下销售：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收到客户签收单后，即可以确认为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至客户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线上销售（电商）：公司将货物快递至客户，客户签收后在电商平台上点击确认收货或按电商平台约定收货期限满时自动确认收货后，并收到款项，即可以确认为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至客户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19. 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

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2.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7.34	15.57	16.55
净资产收益率（%）	13.52	17.11	-4.5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47	16.17	-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0	-0.1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5%、15.57%和 17.34%，较为稳定。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户外健身产品在电子商务渠道进行打折促销使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06%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2%、17.11%和 13.5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2 元/股、0.50 元/股和 0.46 元/股，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66%	70.72%	71.58%
流动比率（倍）	1.13	2.03	2.12
速动比率（倍）	0.69	1.25	1.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41%、99.00%和93.45%，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公司负债结构中不存在长期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58%、70.72%和82.66%。2015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900.79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1,019.07万元。

公司现金流稳定，应付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之内，还款情况良好；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公司向股东收购子公司股权、购买房产借款所致，公司已制订偿还计划，能够尽快清理占用股东的款项。因此，公司不存在偿债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2倍、2.03倍和1.1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33倍、1.25倍和0.69倍，较为稳定。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运营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6	10.77	13.18
存货周转率	4.04	6.66	7.0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18次/年、10.77次/年和5.86次/年，处于较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超过99%，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规模迅速扩大，应收账款较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所

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06次/年、6.66次/年和4.04次/年，存货周转率总体较高。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规模迅速扩大、存货未同比例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3	-37.53	16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53	-37.53	163.5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94.80	9,228.95	4,125.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	74.79	1,12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6.49	9,303.74	5,24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2.33	8,278.98	4,409.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94	418.65	24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51	167.93	51.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18	475.71	37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2.96	9,341.27	5,0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3	-37.53	163.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3.58 万元、-37.53 万元和 323.53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员工人数的增加，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较上年增加 170.63 万元和 116.11 万元所致。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29.29	249.19	-61.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30	24.48	7.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9	14.70	14.95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6.57	-6.12	-4.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收益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426.75	-264.45	-898.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320.93	-400.22	-21.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	855.35	344.88	1,127.24

加（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3	-37.53	163.58

3. 现金流量表明细科目分析

公司结合现金流量与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复核了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现说明如下：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0.69	1.12	0.41
备用金、押金及往来款	-	56.02	1,119.58
政府补助	-	17.27	-
营业外收入-其他	0.99	0.38	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	74.79	1,120.11

经复核，测试结果与报表金额一致。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	0.54	0.80	0.56
管理费用	107.49	82.29	49.16
销售费用	412.52	392.62	323.18
关联单位往来款	44.62	-	-
罚款支出	-	-	0.01
保证金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18	475.71	372.91

经复核，测试结果与报表金额一致。

2013 年度，公司存在罚款支出 0.01 万元，系公司未及时缴纳税款导致罚款。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

配；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的勾稽关系是准确的。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方法及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线下销售：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收到客户签收单后，即可以确认为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至客户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线上销售（电商）：公司将货物快递至客户，客户签收后在电商平台上点击确认收货或按电商平台约定收货期限满时自动确认收货后，并收到款项，即可以确认为货物的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至客户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退货条款：确实为产品本身瑕疵，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原则上以更换不良配件为主；对于整体不良等其它特殊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可接受整套退货。产品退换货产生的运费由本公司承担（为节省费用，产品可安排集中退回）。

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由于公司商品不存货安装调试过程，故不存在未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退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折扣情形；经销商采购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销情况。

2.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1) 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的不同，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居	2,690.89	39.71	2,599.38	31.59	1,092.76	28.00
户外健身	2,573.27	37.97	4,111.10	49.95	2,103.96	53.91
旅行	1,512.82	22.32	1,519.22	18.46	706.12	18.09
总计	6,776.97	100.00	8,229.70	100.00	3,90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02.83万元、8,229.70万元和6,776.97万元，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1,092.76万元、2,599.38万元和2,690.8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00%、31.59%和39.71%，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开始引入小家电品牌，家居用品的产品范围进一步扩充。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健身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2,103.96万元、4,111.10万元和2,573.2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91%、49.95%和37.97%，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家居用品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在产品结构中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旅行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706.12万元、1,519.22万元和1,512.8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09%、18.46%和22.32%，占比较为稳定。

(2) 按品牌分类

报告期内，按品牌的不同，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品牌	2,695.20	39.77	3,139.63	38.15	1,711.78	43.86

代理品牌	4,081.78	60.23	5,090.07	61.85	2,191.05	56.14
总计	6,776.97	100.00	8,229.70	100.00	3,902.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代理品牌的依赖性较强，代理品牌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14%、61.85%、60.23%。

（3）按业务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1,913.15	28.23%	2,678.79	32.55%	1,210.64	31.02%
西南	396.00	5.84%	1,290.95	15.69%	240.33	6.16%
华南	1,295.58	19.12%	1,204.10	14.63%	892.90	22.88%
华东	2,622.51	38.70%	2,680.36	32.57%	1,364.68	34.97%
华中	429.67	6.34%	340.96	4.14%	69.73	1.79%
西北	120.06	1.77%	34.54	0.42%	124.55	3.19%
合计	6,776.97	100.00%	8,229.70	100.00%	3,902.83	100.00%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速（%）	金额
营业收入	6,776.97	8,229.70	110.86	3,902.83
营业成本	5,602.08	6,948.41	113.34	3,256.90
营业利润	347.79	330.03	-	-34.43
利润总额	348.79	347.68	-	-34.31
净利润	229.29	249.19	-	-61.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02.83万元、8,229.70万元和6,776.97万元。

2014年度，随着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10.86%。

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均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性质的不同，公司营业成本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居	2,267.05	40.47	2,230.23	32.10	942.80	28.95
户外健身	2,087.01	37.25	3,436.50	49.46	1,715.45	52.67
旅行	1,248.02	22.28	1,281.68	18.45	598.65	18.38
总计	5,602.08	100.00	6,948.41	100.00	3,25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3,256.90万元、6,948.41万元和5,602.08万元。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也呈逐年增长趋势。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家居（%）	15.75	14.20	13.72
户外健身（%）	18.90	16.41	18.47
旅行（%）	17.50	15.64	15.22
综合毛利率（%）	17.34	15.57	16.5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55%、15.57%和 17.34%，较为稳定。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户外健身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06%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家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3.72%、14.20%和15.75%，呈增长

趋势，主要是因为家居用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日益明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健身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8.47%、16.41%和18.90%，较为稳定。2014年度，公司户外健身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11.15%，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为开拓电子商务渠道，在电商平台进行折扣促销，产品售价相对却低。

报告期内，公司旅行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5.22%、15.64%和17.50%，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旅行产品的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单位产品成本下降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628.45	686.41	519.62
管理费用	209.95	224.03	138.87
财务费用	-0.15	-0.32	0.15
期间费用合计	838.24	910.12	658.63
营业收入	6,776.97	8,229.70	3,902.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27	8.34	13.3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0	2.72	3.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37	11.06	16.88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8%、11.06%和 12.37%，呈下降趋势。

1. 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推广、展销费及服务费、租赁及水电费、运输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15.81	34.34	287.14	41.83	189.35	36.44
广告推广、展销费及服务费	256.03	40.74	225.28	32.82	201.55	38.79
租赁及水电费	62.90	10.01	59.97	8.74	54.51	10.49
运输费	38.94	6.20	65.05	9.48	36.32	6.99
业务招待及交通差旅费	18.18	2.89	20.74	3.02	15.85	3.05
折旧费	0.11	0.02	6.65	0.97	6.94	1.34
样品费	28.90	4.60	15.56	2.27	-	-
其他	7.58	1.21	6.02	0.88	15.09	2.90
合计	628.45	100.00	686.41	100.00	51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19.62万元、686.41万元和628.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1%、8.34%和9.27%，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销售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所致。

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166.80万元，增幅32.10%，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广告推广、展销费及服务费和运输费增加所致。

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无样品费，主要原因系2014年之前公司未制订相应的销售政策所致。

2. 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及交通差旅费、租赁及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5.47	45.47	132.37	59.09	81.34	58.57
业务招待及交通差旅费	10.10	4.81	29.31	13.08	8.01	5.77

租赁及水电费	31.73	15.11	28.11	12.55	23.03	16.58
办公、通讯及邮递费	24.37	11.61	17.79	7.94	14.00	10.08
堤围费及其他税费	0.80	0.38	1.32	0.59	0.36	0.26
折旧费	6.18	2.94	8.05	3.59	8.00	5.76
其他	41.29	19.67	7.09	3.17	4.12	2.97
合计	209.95	100.00	224.03	100.00	13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8.87万元、224.03万元和209.9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6%、2.72%和3.10%，呈下降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管理费用增速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速所致。

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85.16万元，增幅61.33%，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及交通差旅费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	-	-	-	-	-
减：利息收入	0.69	-	1.12	-	0.41	-
手续费及其他	0.54	-	0.80	-	0.56	-
合计	-0.15	-	-0.32	-	0.15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行为。

（六）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	17.27	-	是
其他	0.99	0.38	0.13	是
合计	0.99	17.65	0.13	-

2014年度，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7.27万元，系2014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补助。

（七）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是否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税务罚款支出	-	-	0.01	是
合计	-	-	0.01	-

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税务罚款支出。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27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	-	-	-

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9	0.38	0.12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99	17.65	0.12
所得税影响金额	-	3.86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0.99	13.79	0.12
其中: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99	13.79	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0.12万元、13.79万元和0.99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	17.27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7.27	-	-

（九）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流转税及附加税费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计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计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计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487.99万元、3,082.06万元和4,439.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超过9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48.65	93.45	3,051.15	99.00	2,448.50	98.41
非流动资产	290.56	6.55	30.91	1.00	39.49	1.59
资产总计	4,439.22	100.00	3,082.06	100.00	2,487.99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礼赠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的品牌运营商及平台服务商，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小。

（二）主要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4.86	37.13	13.34
银行存款	492.58	177.42	280.31
其他货币资金	76.55	65.91	24.35
合计	603.99	280.47	31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8.00万元、280.47万元和603.9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9%、9.19%和14.56%。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天猫支付宝余额。

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较为紧张，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通过本次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机会，充分利用多种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8.11	99.84	988.34	99.62	536.04	100.00
1-2年	2.14	0.16	3.76	0.38	-	-
合计	1,320.25	100.00	992.10	100.00	536.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公司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	1年以内	1,318.11	99.84	65.91	5.00
	1-2年	2.14	0.16	0.21	10.00
合计		1,320.25	100.00	66.12	-

（3）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54.13	942.30	509.24
营业收入	6,776.97	8,229.70	3,902.8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51	11.45	1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05%、11.45%和18.51%，占比较为合理。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北京泰德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7	8.59
2	上海佳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17	7.66
3	西安裕臻禄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3	3.65
4	上海癸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5	3.50
5	淮安康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6	3.26
合计		-	351.89	26.6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61	14.17
2	安徽福嘉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2	10.59
3	上海佳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4	8.90
4	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7	8.12
5	徐州凯业礼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7	8.07
合计		-	494.61	49.8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6	35.21
2	北京时尚元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4.92
3	北京淘礼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4	7.79
4	上海万联盛世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5	7.29
5	北京京味儿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5	4.04

合计	-	371.20	69.25
----	---	--------	-------

(5) 长期未收回款项明细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2年以内，且账龄在1年以内占比达到99%，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6) 应收账款大额冲减情况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大额冲减情况。

(7)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 应收款项”。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淘礼网	1.00%	20.00%	50.00%	100.00%		
	云中鹤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上表显示，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对于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坏账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对于1-5年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相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公司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9%以上，计提坏账比例相对较高。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4.25	89.78	48.80	17.77	4.46	0.97
1-2年	7.45	9.01	3.16	1.15	455.66	99.03

2-3 年	1.00	1.21	222.63	81.08	-	-
合计	82.70	100.00	274.59	100.00	460.12	100.00

(2)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	1 年以内	74.25	89.78	3.71	5.00
	1-2 年	7.45	9.01	0.75	10.00
	2-3 年	1.00	1.21	0.20	20.00
合计		82.70	100.00	4.6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74.63	50.61	2.90
关联方往来款	-	221.63	444.66
其他单位往来款	-	-	10.00
个人备用金及其他	8.07	2.36	2.56
合计	82.70	274.59	46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金额分别为460.12万元、274.59万元和82.70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款等。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	------	---------------

1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40.43	48.89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	8.46
3	北京糯米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	6.05
4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	6.05
5	海韵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	4.84
合计		-	-	61.43	74.2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董辉	关联方	往来款	221.63	80.71
2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33.79	12.30
3	上海传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62	0.95
4	北京糯米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	1.82
5	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	1.09
合计		-	-	255.41	93.0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	董辉	关联方	往来款	444.66	96.64
2	武汉百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	2.17
3	上海传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	0.22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	0.22
5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90	0.20
合计		-	-	457.56	99.44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0.82	100.00	426.15	100.00	296.46	100.00
合计	610.82	100.00	426.15	100.00	296.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亦呈增长趋势。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1	上海荣群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0	26.72
2	义乌露森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9	12.36
3	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7	10.96
4	永康市古山宾浩日用礼品厂	非关联方	46.20	7.56
5	宁波市鄞州春辰日用品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3	5.59
合计		-	385.99	63.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1	安徽中盛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	38.01
2	上海荣群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1	14.01
3	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	5.31
4	深圳市大德创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8.45

5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	6.26
合计		-	306.99	72.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	新秀丽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8	50.62
2	宁波市鄞州艾朴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	5.70
3	广州山野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8	1.65
4	深圳市明森兴玩具礼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	1.32
5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4	7.94
合计		-	199.30	67.23

5. 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601.66	100.00	1,174.91	100.00	910.47	100.00
合计	1,601.66	100.00	1,174.91	100.00	910.47	100.00

公司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规模不断扩大，存货余额不断增加。

（2）存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存货余额	1,601.66	1,174.91	910.47

减值准备	-	-	-
期末存货净额	1,601.66	1,174.91	910.47

经检查，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能够有效执行。

（4）存货核算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各类存货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6.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折旧方法、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对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预计净残值后的账面价值在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5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48.41	272.51	-	320.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72.51	-	272.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41	-	-	48.41
二、累计折旧小计	41.77	6.29	-	48.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2.16	-	2.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77	4.13	-	45.89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64	-	-	272.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270.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4	-	-	2.51

(续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48.41	-	-	48.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41	-	-	48.41
二、累计折旧小计	27.06	14.70	-	41.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06	14.70	-	41.77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35	-	-	6.64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35	-	-	6.64

(续表二)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48.41	-	-	48.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41	-	-	48.41
二、累计折旧小计	12.11	14.95	-	27.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1	14.95		27.06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29	-	-	21.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29	-	-	21.3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运行正常，未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7.69	24.27	18.15
合计	17.69	24.27	18.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18.15万元、24.27万元和17.69万元。其中，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0.78	97.07	72.59

合计	70.78	97.07	72.59
----	-------	-------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预收款项	367.03	9.98	114.26	7.61	50.82	4.39
应付账款	1,696.27	46.10	795.48	52.98	507.48	43.88
应付职工薪酬	36.86	1.00	30.57	2.04	29.69	2.57
应交税费	199.62	5.43	200.68	13.37	107.40	9.29
其他应付款	1,379.42	37.49	360.35	24.00	461.06	39.8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679.20	100.00	1,501.34	100.00	1,156.45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679.20	100.00	1,501.34	100.00	1,156.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1,156.45万元、1,501.34万元和3,679.20万元，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比较高。

（二）主要负债分析

1.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7.03	100.00	114.26	100.00	50.82	100.00
合计	367.03	100.00	114.26	100.00	5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全部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

（2）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昆明佳嘉礼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8.17
2	内蒙古亨雨营销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8	6.40
3	云南华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	6.13
4	青岛百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8	4.68
5	东莞市巨祺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4	3.33
合计		-	105.39	28.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杭州博轩印礼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7	37.70
2	武汉新天利泰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	10.69
3	北京礼通四海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	7.44
4	东营市华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	3.33
5	镇江铭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	2.48

合计	-	70.41	61.63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北京礼通四海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	24.81
2	上海壹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	19.84
3	上海韵林礼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	11.87
4	重庆伊索红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	11.34
5	杭州博轩印礼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	10.84
合计		-	39.99	78.70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6.27	100.00	795.48	100.00	507.48	100.00
合计	1,696.27	100.00	795.48	100.00	507.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全部集中在1年以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恶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行为。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广州山野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84	28.94
2	泉州世联五洲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73	25.27

3	膳魔师（中国）家庭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9	16.40
4	司顿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7	12.53
5	上海司顿皮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2	5.76
合计		-	1,508.05	88.9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广州山野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4	26.40
2	广东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93	17.97
3	泉州世联五洲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9	17.94
4	东莞市东城盛旺制衣厂	非关联方	90.07	11.32
5	上海司顿皮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6	9.91
合计		-	664.58	83.5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上海司顿皮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3	36.95
2	泉州世联五洲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2	21.40
3	扬州和宇旅游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0	4.87
4	永康市枫叶休闲用品厂	非关联方	71.72	14.13
5	浙江维亿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5	3.52
合计		-	410.42	80.87

3. 应交税费

公司税种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1.54	100.25	68.51
企业所得税	60.91	87.34	29.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3	7.44	5.17
教育费附加	6.64	5.24	3.65
其他	1.10	0.40	0.15
合计	199.62	200.68	107.40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9.42	100.00	300.35	83.35	461.06	100.00
1-2 年	-	-	60.00	16.65	-	-
合计	1,379.42	100.00	360.35	100.00	461.0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1,366.98	356.00	460.00
其他单位往来款	10.00	-	-
运费及其他	2.44	4.35	1.06
合计	1,379.42	360.35	461.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金额分别为461.06万元、360.35万

元和1,379.42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等。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董辉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316.98	95.47
2	陈海英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50.00	3.62
3	单新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	0.72
4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55	0.11
5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展销费	0.71	0.05
合计		-	-	1,379.24	99.9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攀能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356.00	98.79
2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05	0.57
3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展销费	1.03	0.29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0.86	0.24
5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0.21	0.06
合计		-	-	360.15	99.9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深圳市攀能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60.00	99.77
2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0.74	0.16

3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展销费	0.32	0.07
合计		-	-	461.06	100.0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	1,050.00	1,05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58.02	25.44	-
未分配利润	201.99	5.28	-21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01	1,580.72	1,331.54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董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陈海英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辉之配偶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云中鹤	公司控制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云中鹤	

南京云中鹤	
广东维仕蓝	
礼魔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骏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董辉持股 40.00%

4、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董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秦泽林	董事、副总经理
单新民	董事、副总经理
黄水平	董事、副总经理
谢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贲辉	监事
满梅华	监事
颜秋红	监事

5、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

(1) 深圳市九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辉,与谢玉玲、深圳市格莱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肖维林于2013年7月5日投资设立。董辉曾担任深圳市九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辉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九霖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任何股权,也未担任其任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南京中鹤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中鹤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辉,与白宗

科于2007年1月11日投资设立。董辉曾担任南京中鹤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辉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南京中鹤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何股权，也未担任其任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武汉云中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云中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辉，与秦胜以及熊亚宇于2007年5月21日投资设立。董辉曾担任武汉云中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辉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云中鹤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任何股权，也未担任其任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深圳市攀能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攀能商贸系于2009年12月2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陈海英、董事兼副总经理秦泽林分别持有攀能商贸40.00%、60.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攀能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攀能商贸已成立清算组，并于2015年9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登记备案，该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HONG KONG SKYCRANE INDUSTRIAL LIMITED

HONG KONG SKYCRANE INDUSTRIAL LIMITED成立于2005年1月7日，中文名称为“香港云中鹤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辉持有香港云中鹤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云中鹤实业有限公司已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提交注销该公司的申请。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收购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董辉、黄水平将其所持上海云中鹤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5年6月17日，上海云中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辉、黄水平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上海云中鹤70.00%、30.00%的股权转让给云中鹤有限。2015年6月17日，董辉、黄水平分别与云中鹤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上海云中鹤实收注册资本为零，董辉、黄水平与云中鹤有限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云中鹤有限将其所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直接用于实缴上海云中鹤的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19 日，上海云中鹤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5 年 7 月，董辉、单新民将其所持北京云中鹤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云中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辉、单新民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云中鹤 80.00%、20.00%的股权转让给云中鹤有限。2015 年 7 月 6 日，董辉、单新民分别与云中鹤有限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23 日，北京云中鹤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 年 7 月，董辉将其所持南京云中鹤 80.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5年7月1日，南京云中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辉、唐璐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南京云中鹤80.00%、20.00%的股权转让给云中鹤有限。2015年7月1日，董辉、唐璐分别与云中鹤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2 日，南京云中鹤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5 年 6 月，董辉、陈海英将其所持广东维仕蓝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5年6月26日，广东维仕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辉、陈海英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广东维仕蓝95.00%、5.00%的股权转让给云中鹤有限。2015年6月26日，董辉、陈海英分别与云中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6月29日，广东维仕蓝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租赁情况如下：

租赁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确定依据
董辉	深圳云中鹤	房屋建筑物	良好	2011.12.22	2014.12.21	协议定价

租赁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确定依据
董辉	深圳云中鹤	房屋建筑物	良好	2012.01.01	2015.12.31	协议定价
董辉	北京云中鹤	房屋建筑物	良好	2012.01.01	2016.04.30	协议定价
陈海英	广东维仕蓝	房屋建筑物	良好	2012.09.20	2014.12.19	协议定价

(续上表)

租赁费（元）			租赁费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30,834.00	142,728.00	减少利润	减少利润	减少利润
21,000.00	36,000.00	36,000.00	减少利润	减少利润	减少利润
95,000.00	60,000.00	60,000.00	减少利润	减少利润	减少利润
	130,828.50	142,722.00	减少利润	减少利润	减少利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董辉	-	221.63	444.66
	合计	-	221.63	444.66
其他应付款	董辉	1,316.98	-	-
	陈海英	50.00	-	-
	攀能商贸	-	356.00	460.00
	合计	1366.98	356.00	46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

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 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交易做出约定，亦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条件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

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措施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对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10月31日，云中鹤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收购深圳市礼魔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00%股权。礼魔方于2015年11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云中鹤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6日，中京民信接受云中鹤有限委托，就云中鹤有限拟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所涉及的云中鹤有限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深圳市云中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深圳市云中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第351号）。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754.62	3,918.55	163.93	4.37
非流动资产	773.50	628.04	-145.46	-18.8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55.13	608.38	-146.75	-19.43
固定资产	1.36	2.65	1.29	9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1	17.01	-	-
资产总计	4,528.13	4,546.60	18.47	0.41
流动负债	3,742.76	3,742.76	-	-
负债总计	3,742.76	3,742.7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5.37	803.84	18.47	2.35

公司资产总额整体评估增值率为0.41%，净资产评估增值率为2.35%。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价值参考，公司并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挂牌后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维仕蓝	是	是	是
2	北京云中鹤	是	是	是

3	上海云中鹤	是	是	-
4	南京云中鹤	是	-	-

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子公司基本信息

1. 广东维仕蓝

（1）基本情况

广东维仕蓝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广东维仕蓝户外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8 日		
注册号	440301105549366		
法定代表人	董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2 层 206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销售服装、鞋帽、帐篷、背包、渔具、体育运动用品、野餐野营休闲用品、汽车旅游用品；销售登山器材、旅游工艺品、日用百货、烧烤炊具、照明用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云中鹤	100.00	
	合计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广东维仕蓝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892.35	842.89	966.55
净资产	721.10	797.03	824.00

营业收入	230.81	509.25	1,018.50
净利润	-75.93	-26.98	-51.23

2. 北京云中鹤

(1) 基本情况

北京云中鹤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云中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号	110105012909664		
法定代表人	董辉		
注册资本	50 万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2 层 A 单元 210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广告；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云中鹤	100.00	
	合计	100.00	

(2) 简要财务数据

北京云中鹤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8.44	9.09	18.56
净资产	-52.90	-24.39	14.48
营业收入	27.03	13.57	24.34
净利润	-28.51	-38.88	-31.47

3. 上海云中鹤

(1) 基本情况

上海云中鹤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云中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号	310114002813511	
法定代表人	董辉	
注册资本	200 万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好路 800 号 6 幢 1 层 B 区 1026 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日用品、厨房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汽车饰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云中鹤	100.00
	合计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上海云中鹤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7.06	0.10	-
净资产	-17.64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7.64	-	-

4. 南京云中鹤

（1）基本情况

南京云中鹤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南京云中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8 日	
注册号	320106000278063	
法定代表人	董辉	

注册资本	50 万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 56 号 102 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日用品、厨房用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户外用品、箱包、汽车饰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云中鹤	100.00
	合计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南京云中鹤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270.35	-	-
净资产	-3.26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26	-	-

5. 礼魔方

礼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深圳市礼魔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3194237341
法定代表人	刘明晖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区北区清华信息港一期综合楼 4 层 406 号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咨询及技术开发；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创意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网上销售工艺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制品、皮革制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化妆品、电脑及配件、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饰品、箱包、厨房用具、卫生洁具、花卉苗木、珠宝首饰、首饰、玩具、电子产品、电讯器材、电动工具、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音响设备、橡塑制品、机械设备；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云中鹤	51.00
	刘明晖	30.00
	郑展奇	19.00
	合计	100.00

十四、风险因素

（一）营销渠道转型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营销渠道主要集中在线下，以礼赠品经销商和企业客户的集中采购为主。报告期内，线下渠道收入分别为2,945.91万元、6,046.47万元、5,100.0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48%、73.37%、72.56%。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普及，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突飞猛进，B2B、B2C、B2B2C等商业模式对传统销售渠道造成较大冲击。为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加大了对互联网电商平台的开发、利用，营销渠道重心逐步从线下转移到线上。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电子商务行业迅速发展的契机，成功开拓互联网销售渠道，则面临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产品主要为外包的风险

公司将生产业务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外包生产模式下，公司自主完成产品的功能、外观和包装设计，向合格生产厂商提供设计图纸和样板，同时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及工艺要求，指定使用特定原辅材料。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外包生产商的遴选与考核机制，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是公司外包产品的产量、质量、生产时间等，仍受限于外包生产商提供原材料的质量以及外包生产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因素。随着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寻找更多符合本公司要求的外包生产商，若届时公司对外包生产商的管理或外包生产商在产品质量等方面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代理品牌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代理品牌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品牌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91.05万元、5,090.07万元、4,081.7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14%、61.85%、60.23%，因此公司对代理品牌的依赖性较强。虽然公司已经与新秀丽、膳魔师、艾美特等国际知名品牌签署了代理协议，建立了成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不能与上述品牌保持长久合作，同时逐步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则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董辉和陈海英，二人为夫妻关系。董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76.63%的股份，通过云翼纵横间接持有公司7.55%的股份，陈海英持有公司3.00%的股份，董辉、陈海英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87.18%的股权**，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管理、生产运营和重大事项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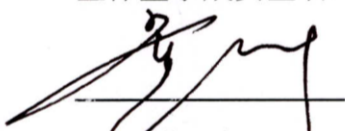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存在一定的不足。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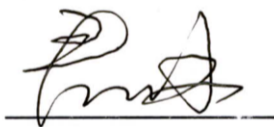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成员签名：


董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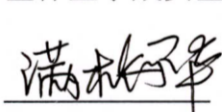
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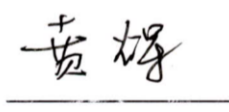

秦泽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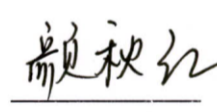
谢 丽


单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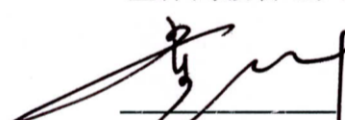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成员签名：


满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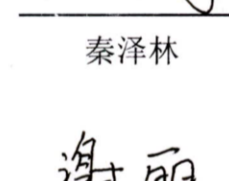

贲 辉


颜秋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 辉

黄水平


秦泽林

谢 丽


单新民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项目组负责人： 贾伟强
贾伟强

项目组成员： 周筱俊
周筱俊

马俊宁
马俊宁

杨占军
杨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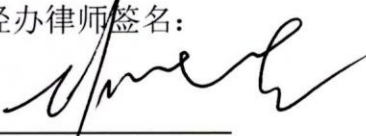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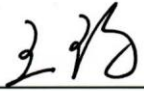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彭晓燕


王 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高 树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屈先富
屈先富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琼
黄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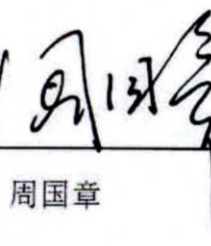
王建春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士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周国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